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必康股份，股票代码：002411）已于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016）

经与有关各方初步协商、论证，本公司现确认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必康股份，股票代码：002411）自2017年3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3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20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尽快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报批程序，协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程。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必要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